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亞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20)
電子信箱：s9203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616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八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3份，請依法辦理權利暨標示變更登記、截止登記及塗銷登記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1條、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8條及第92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辦理。
- 二、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於本（109）年3月10日府地開字第1090037956A號公告土地分配各項圖冊，於同年4月17日公告期滿確定，無異議或無涉及異議之重劃後12筆土地，業依上開規定，前於本年5月26日府地開字第1090084495號函請貴所辦理登記在案。異議案已調處完畢，餘8筆重劃後土地「信義一段5、8、9、12（抵）、15、16、18及19（抵）地號」（詳「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於本次辦理權利暨標示變更登記。其中「信義一段15地號土地」係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決議後調整分配，土地所有權部之原因發生日期請以調處成立之日（109年8月12日）登載，餘7筆重劃後土地仍以土地分配公告期滿確定之日（109年4月17日）登載。



- 三、上開8筆重劃後土地對照其重劃前土地計有83筆，同時辦理截止登記（詳「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部分重劃前土地因已完成調處或逾期未領取現金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請一併辦理塗銷登記（詳「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第5至7頁、）「重劃前塗銷他項權利清冊」及「重劃前塗銷限制登記清冊」）。
- 四、重劃作業期間，已辦理繼承、標示變更、住所變更、他項權利設定者與所送重劃清冊記載如有不符時，請依重劃前土地登記記載予以轉載，並函本府更正，俾落實重劃後地籍管理工作。
- 五、重劃前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未予拆除者，逕為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含基地號變更），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登記完畢後30日內換領建物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宣告其建物權利書狀無效。
- 六、重劃後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8條第2項規定，應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一個月內完成，據以編造地價冊，並通知各宗土地所有權人及稅捐稽徵機關，作為重劃後土地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依據（詳「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及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辦畢登記，登記完畢後檢附地籍資料磁性檔1份予本府，俾檢視資料無誤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3項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換領土地權利書狀，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另土地標示部「地目」欄，請以空白方式登載。
- 八、檢送囑託登記成果清冊（含段區域調整清冊、面積計算表、界址坐標表、宗地資料表、地號界址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前塗銷他項權利清冊、重劃前塗銷限制登

記清冊、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調處結果）、土地分配公告影本、光碟（內含以上表圖冊電子檔）各3份。

九、另本重劃案前於本年3月2日府地開字第1090031550號函（正本諒達）撥付地價分算、測量分割及土地登記等作業費，請免收相關費用。

正本：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得盈開發有限公司、本府地政處